

實業部檔案

一、機關沿革與職掌

實業部設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1930），由農礦部與工商部合併而成，掌管農礦、工商、水利等事務，是國民政府在抗戰前最具代表性的經濟主管機構，其所存檔案包括農、林、漁、牧、礦業、工業、商業等項，為民國以來第一個將各種經濟業務檔案完整保留的機構。目前本所保存的檔案涵蓋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1927~1937)。

二、檔案內容介紹

(一)、總類

- 1、總務：共 8 函，包括法規、移交接收、房產、文書、訴願。
- 2、人事：共 90 函，包括次長、司長、參事、專門委員、秘書、科長、科員、局長、所長、主任、處長、場長、館長、技監、技師、技正、技士、技佐、考察員、視察員、調查員、顧問、書記、辦事員、錄事、實習生等人員任免遷調及個人基本資料，以及各機關二十五年考績彙報。

(二)、農業司：其職掌為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與改良、農地改良、病蟲害之防除檢查、農器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農業團體之監督、農田水利、農業之調查及統計、農業知識之增進、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田租的調查、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等。檔案資料共分裝 90 函。所設之附屬單位如下：

- 1、中央農業實驗所：本所成立之目的在於研究、改進、發展中國的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技術與方法，資料內容包含章程計畫、人事、茶葉改良場、合作事業人員講習所、農作物改良討論會等資料。中農所網羅了全國一流的農林人材，其所從事之農林改進對日後中國農林科技奠定了堅實之基礎。資料內容包括章程計劃、移交接收、人事任免、土地徵收、茶葉改良場、合作事業人員講習所、農作物改進討論會、治蟲事項。
- 2、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本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1929)十二月，負責指導督促各省之農業推廣工作，資料內容包括：組織章程、人員派任、整飭地方農業推廣所、辦理農推會訓練班及各省農業推廣情形。
- 3、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民國二十年(1931)實業部與中央大學為推廣農業，特於江蘇省江寧縣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後將區址遷至湯山附近。農業推廣區資料除組織章程，另有房舍等總務雜件。
- 4、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立於民國二十年(1931)，從事稻麥品種改良、病蟲害的防治、促進灌溉制度、稻麥分級運銷、全國稻麥生產狀況之調查及稻麥改進技術人員的訓練。資料內容包括組織章程、人事任免、稻種試驗、與各單位的合作計畫、工作報告。
- 5、江西農村服務處：原屬全國經濟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1936)由實業部接辦。資料包括：江西第十一農村服務區之創設、組織章程、工作報告、經費及推廣農村服務辦法等。
- 6、各棉業試驗場：棉業的改良與推廣為實業部的農業改良重點之一，舉凡棉產省份大多設有棉試驗場如：正定棉業試驗場、河北棉場改進會（接收正定試驗場）、天津商品檢驗局棉作改良場、湖南修業棉稻試驗場、華北棉作育種場、中華棉產改進會、雲南植棉事業會等，其資料包括人事任免、業務推

廣、工作報告、棉管法規、各類清冊。

7、各蠶絲場：實業部下所設之蠶絲場包括江蘇蠶絲場、浙江蠶絲場、安徽蠶絲場、華南蠶絲試驗場等，資料內容有各場人事、工作報告、蠶種改良、申請造廠。

8、肥料與病蟲害防治：實業部對外國進口的人造肥料都須予以檢驗，以防劣質肥料破壞土質，然此舉卻常引發外商之抗議，有關這方面之資料於農業司的檔案中均有保存。病蟲害防治方面的檔案有各省治蝗會議、病蟲害取締規則及農作物損失調查等。

9、其他：除上述之機關檔案，農業司資料尚包含各省糧食購置、農倉、農會、農場申請、農田水利、農民銀行、農業會議等。

(三)、林墾署：資料有 42 函，含人事考績、林管法規、狩獵法規、造林、植樹、荒地、墾務移民、各省林地面積、蓄材量、採伐價值、森林災害調查。另事業單位如下：

1、中央模範林管理局：組織條例、任免、會議記錄、造林、林區糾紛、移交。

2、山東模範林場：場長任免、關防、移交清冊。

3、北平模範林場：人員任免、接收清冊、房屋地產。

4、山東林業試驗場：關防、地畝合同、橡種、橡蠶調查。

5、北平林業試驗場：關防、農具清冊。

6、東陵林務局：濫伐舞弊案。

7、接收東陵委員會：本會負責辦理有關東陵接收事宜，其內容有各種接收事項、組織章程、經費等。

(四)、工業司：工業司的職掌包括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及改良、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國貨之證明及獎勵、工廠之登記及考核、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工業標準、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工業之調查及統計。共分 133 函，資料依性質可分類如下：

1、總類：各類工業之組織法規、工業團體組織、工業技師申請書格式。

2、中央機器製造廠：該廠之生產主要是配合工業機械化之推行。檔案內容含購料、借款、庚款事宜。

3、硫酸鋁廠：該廠係由永利化學公司承辦，並與英卜內門公司及德愛禮司公司合作辦理。檔案內容包括建廠之籌備、撥借中英庚款、保息辦法、商股招收、探礦報告等。

4、中央工業試驗所：該所成立於工商部後併入實業部工業司，負責工業材料之研究，與工商物品標準之鑑別。資料內容有章程、預算、法規、試驗報告等。

5、特種工業：所謂特種工業係指工業物品或製造方法予以發明或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有成績者，皆屬特種工業，其條件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均可呈請專利或獎勵：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者；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其獎勵方式有：准在一定區域內有專製權；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准減免若干年材料及出品稅。所存檔案內容包括各種工業獎勵法規、各類廠公司申請獎勵、審查報告等等。

6、工業獎勵：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有成績者均得呈請工商部予以專利或獎勵。現存檔案包括獎勵法規、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獎勵工業品條例、獎勵製藥條例草案、技術上發明發現之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人民投資建設事業獎勵保障法、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獎勵國產貨物及工業原料、造船獎勵法，另有各公司申請獎勵、獎勵審查報告案及符合獎勵之各公司資料。

7、專利：根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考驗後，予以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四種專利年限。檔案內容係各類廠商公司申請專利案。

8、度量衡：為統一紊亂已久的度量衡，於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檔案內容係有關各檢定所之組織法規、實施辦法、人員資料及工作報告。

9、世界動力協會：世界動力協會之緣起，係就經濟及應用兩方面分任各種動力之調查及研究，我國早於農商部時已加入此會，至工商部時呈請行政院，於中國成立世界動力協會分會。檔案內容即有關我國參加世界動力協會之會議資料及申請成立分會之過程。

10、國貨證明：由於工業獎勵法對國內首先發明或應用成效良好之產品均有保護及獎勵，許多外國產品便易假冒國貨以享優惠，有鑑於此，實業部特別訂立國貨證明規則，並發予國貨證明書。資料內容係與申請國貨證明之相關者。

11、其他：包括各委員會如國際巨壩委員會、工業標準委員會、南京技術合作委員會、國防工業委員會、國際冷學會等資料。

(五)、商業司：商業司的職掌包括國營商業之設計與管理，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商品陳列展覽、商品之檢驗、商號及商標登記、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商約商稅之研究，發展國際貿易、商埠商港之經營、駐外商務之指導監督、商業之調查及統計等事宜，檔案共 132 函。其相關檔案可分類如下：

1、商業法規：包括商品檢驗法規、合作事業法規、保險法令、營業取締規則、各省工商管理規則、商標局法規等。

2、會計師公會：包含各地會計師公會申請登記或請求法令之解釋、會計師申請審核案。

3、商事公斷處：此機構為商會附設之商人仲裁機關，以解決各地商民協會與商會之糾紛，檔案內容為有關公斷處法規及各地方商會商事公斷處資料。

4、同業公會：各公會之登記、章程、職員名冊、公會糾紛。

5、交易所：凡商業繁盛地區均得由商人呈請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從檔案中可查閱的資料有天津、上海、漢口、南京各六交易所狀況。

6、公司登記：包括金融機構（銀行、銀號、工商徵信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貿易機構（洋行、報關行、各進出口貿易公司）、百貨商店（上海國貨工廠聯合營業所、江蘇國貨推行所等）、電氣、電燈公司（各省市電氣公司）、運輸業（含各省市五十六家運輸公司檔案）、鐵路公司（廣九鐵路局東龍鐵路公司、四川商辦川路公司等）、輪船業（各省三十三家輪船公司）、文教類（中國廣播公司、中華書局、印刷公司、攝影公司等類）、食品工業（計有十三家麵粉公司、六家榨油公司、七家鹽墾公司、五家調味品公司之資料）、菸草業（包括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等二十餘家）、紡織業（計上海等地三十六家紡織公司及皮草公司）、化學工業（含化工製造廠、藥廠、化妝品公司、火柴公司）、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家外商石油公司等。（另參考商業司公司登記卷介紹）

(六)、礦業司：礦業司之職掌事項包括國營礦業之籌設與管理、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礦權之特許及撤銷、礦業登記、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礦業糾紛之處理、礦警、礦業調查及統計、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礦業用地及地質調查等事宜，檔案共 650 函，內容可分為：

1、總類：各省地質調查所、礦業條例、礦權、借款、控訴、礦務調查、會議記錄。

2、礦業技師(內附各技師之學歷、履歷)、採礦執照之登記(含各省礦稅、礦執照底簿、採礦執照、探

照底冊)。

3、各省煤、鐵、金、銅、銀、鉛、錳、錫、銻礦之生產情形。

(七)、漁牧司：漁牧司之職掌為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畜產水產之改良、漁稅之擬定、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獸疫防治調查等事項。共 222 函，檔案內容分漁業與畜牧兩大類別介紹：

1、漁業類：漁業法規、漁輪登記、漁稅、侵漁事件、水產加工調查、漁撈糾紛、漁業改進計劃、漁業禁令、各統計調查表。護漁辦事處：組織章程、人事、經費。實業銀團：實業部為改進漁業，聯合上海各銀行組織漁業銀團，辦理漁業貸款、漁輪租賃及組織漁業合作社。檔案資料含組織草案、規則辦法、預算計畫。上海漁市場、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閩南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青島漁鹽實驗區、各省漁會。

2、畜牧類：包括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上海獸疫防治所（由中農所及上海商檢局合辦）、獸疫防治條例、防治所人員任免、江西獸疫防治委員會等、畜牧調查、禁宰耕牛：即保護耕牛條例、宰牛場之申請、禁屠孕羊等。種畜場：安徽種畜場、北平、張家口、及中央種畜場之組織、人事、總務、業務、工作報告。

除前述實業部之人事資料為研究國民政府農、林、漁、牧、工、商、礦業各部門專技官僚不可或缺者外，另工業司、商業司、漁牧司之資料為前此各經濟機構所無，為研究民國以來工商業發展及漁牧事業概況所能找到的最早官方檔案。茲舉一二檔案說明之：

工業司管轄之硫酸銨廠主要從事農業化學肥料之製造與研究。早期化學肥料多由國外進口，每年輸入量高達三、〇〇〇萬元以上，實業部乃獎勵國人自製，不僅可杜漏卮，供給農田肥料，亦有助於國內軍事工業之原料製造，這也意謂著我國農業邁向科學化之努力。另外有關度量衡局的設立，民國十七年(1928)政府公佈標準權度法，採萬國公制，特設全國度量衡局以利推行，凡各省市所製之度量衡器必先送經檢定合格蓋印後方可發行，至此一掃久為中外人士所詬病的淆亂度量衡體制。爾後度量衡局改組為中央標準局（民國三十年改組，隸屬經濟部），至今仍為我國最高掌理度量衡之機構。

商業司資料包括各類公司之登記，其中不乏各公司完整的股東名冊、營業章程、資本額、董監事改選等資料，為研究當時各公司之資本結構、營運經過之重要史料。

漁牧司下所設立之種畜場，其任務為統籌全國畜種改進事宜。從資料中我們可了解政府雖有意於各畜牧產地分設種畜場，但礙於經費之不足，自民國二十一年(1932)起全面停辦，將經費集中於中央種畜場。由此可見在所謂建國十年中，政府如何克服經費的困難，努力從事各項經濟建設。

另外礦業司方面的檔案，大部份係接續前此各經濟機構礦業檔案。若將實業部礦業司檔案與清末以來各機構礦務檔案合併研究，則全國各省區各種礦業，自清末以迄抗戰前之生產變遷，及其在民國經濟發展史上之地位，約可概見。